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休疗体检中心部分屋面
防水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休疗体检中心部分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法人：康　云（男）

乙　方：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王应蕊（女）

本项目于2026年8月20日经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开展休疗体检中心部分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工期50天，本工程质保期伍年，工程预算1000000元整，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委托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招标）。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招标程序，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969800元整（大写：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同时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休疗体检中心部分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院内

3、工程工期：50日历天

（注：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乙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2MA6YA7CN7W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太华路与长城路十字口西南6号

商铺

施工企业类型：小型企业

乙方现场联系人： 马明

身份证号： 610582197308200031

联系电话：15319132100

二、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休疗体检中心部分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

（二）按照招标文书中的工程量标注的内容实施完成工程施工，对标书未涉及但还需要实施的工作量可以调整，对于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未包含但确属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告知甲方必要性及工程量，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确认的增量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

（三）在施工中对于改造符合本项目使用合理性现场变更，工程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总工作量与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四）施工中部分改动的施工方案，要在设计、监理和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计量。

（五）变更后的所有工程应与招标文书中的工程量相等，且工程质量、美观、使用不受影响。

（六）施工中要符合华山景区大气污染治理要求，保持工地定时洒水、拆除及垃圾覆盖、施工完毕垃圾外运；施工工地围栏、临时通道符合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总价：中标价 969800 元（大写：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材料、人工、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工程款支付

1、乙方进场开工7个自然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施工进度确认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按照施工计划正常施工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款。

2、乙方按期完成工程并经过甲方验收及结算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6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

3、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无息返还5%质量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支行

银行账号：2605041509200112107

银行行号：102797450099

四、材料供应和质量保证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须经现场甲方代表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五）本工程质保期伍年。在伍年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原因导致防水渗漏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履行无偿保修义务。甲方发出保修通知后，乙方应在5日内及时组织维修；乙方逾期未履行或维修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约定返还后，不免除乙方在上述五年保修期内的保修及赔偿责任。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场地，负责工程结算审定等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第三方审计结果与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差异超过8%，则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保险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单位同意，方可用于工程。乙方提供的防水材料，乙方必须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并承担复检费用。材料的复检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勘验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和运输、岗位操作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造成甲方、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不安全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两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

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或人及时制止，并进行处理。

10、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

六、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监理公司和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以各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为准，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项目（华阴市）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十、附件

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9日

乙 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应燕印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9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乙　方：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安全生产行为，明晰和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工程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设施及环境等安全。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对乙方进行总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乙方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2.2 督促乙方及时向监理单位申报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乙方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 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2.4 有权对乙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5 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6 有权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对无证上岗的，有权要

求乙方立即辞退或调换岗位。

2.7 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纠正，必要时参照内部管理规定和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和经批准的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本单位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监理、建设等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由于乙方及乙方的劳务人、供应商等相关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停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因此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3.2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施工、操作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材料；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应当书面告知本单位危险岗位人员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

害。

3.3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信息。

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及特殊工种超过50岁或非特殊工种超过55岁人员。乙方使用以上人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保证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资源的投入和有效使用，承担因安全投入不足产生的所有后果。根据所承担分部工程的特点，负责制定、报批和组织实施工程和区域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对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报甲方履行审批程序。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组织施工。变更施工方案的，必须再次履行审批程序。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人或本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向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

乙方在施工方案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擅自组织施工或变更施工方案的，乙方对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5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督

促正确使用，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3.6 向甲方申报自带进场机具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设备“带病”运转。由于自带机具设备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严禁乙方人员操作使用非乙方的设备设施，确需使用的，应共同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乙方人员擅自操作使用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执行 TN-S 系统和两级漏电保护，配备持证专业电工，所有用电必须从本单位配电箱引出，并对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3.7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3.8 对本单位所使用的工作场所，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的规定。对本单位员工在工作场所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9 接受甲方按照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和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10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义务。同时，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投保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若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非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非工作时间

和施工现场以外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11 对本单位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配合甲方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5 协议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9日

乙 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